

## 臺中市騎樓設置禁停告示牌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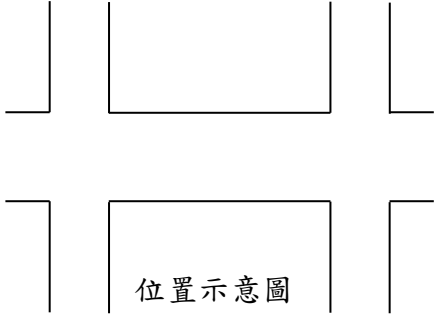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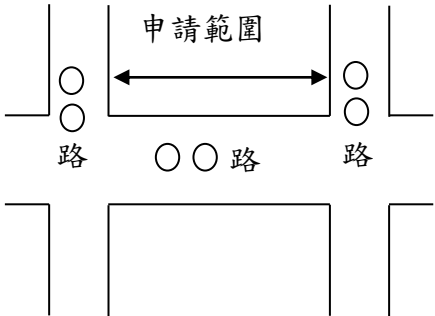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區別：\_\_\_\_\_ 里別：\_\_\_\_\_ 申請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地址：\_\_\_\_\_

二、同請範圍：

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 \_\_\_\_\_巷 \_\_\_\_\_弄 \_\_\_\_\_號至 \_\_\_\_\_號前。

三、申請位置及取消示意圖(請以手繪表示,並務必詳細標示清楚):

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位置示意圖</p>	<p>圖例</p> 
--	--

### 注意事項：

※請詳填申請地點相交道路名稱(包含段、巷、弄等)。

※申請人應為該申請街廓之住商家。

※本申請案應以該路段同一側、同一街廓為申請單位,獨戶申請不受理,並申請範圍內建築物(透天以門牌為主,大樓與集合式住宅以管委會為單位,計1戶)一樓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,惟倘申請人為大樓或集合式住宅管委會,則可以該基地範圍為申請範圍,毋須以街廓為申請單位(需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,載明同意申請之決議內容)。

※申請文件逕(寄)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後,停管處將再依「臺中市機車退出騎樓申請及作業流程圖」予以准駁。

※倘停管處同意本申請案後,禁止停車牌面由申請人設置及維管。

### 應檢附文件：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倘以公司申請請檢附公司基本資料)。

申請人居住證明文件

申請人房屋稅單影本(自有住宅)。申請人租賃契約影本(非自有住宅)。

同意文件

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(大樓或集合式住宅提供,需載明同意申請之決議內容)。

連署同意書(該街廓住戶連署需過四分之三)。

申請禁停範圍之現場照片(含禁止停車告示牌設置位置現場示意圖,共\_\_\_\_\_處)。

申請禁停範圍內之機車,是否75%以上有替代停車空間。

(申請範圍騎樓目前約停放\_\_\_\_\_輛機車,周邊約有\_\_\_\_\_輛機車的替代停車空間)

**備註：1. 請備妥上列申請文件,逕(寄)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。**

**2. 本處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**

**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61300**

四、申請人簽章：(簽名)

(蓋章)

# 現場照片(一)

申請地點：

起點	
中間	

## 現場照片(二)

申請地點：

中間	
迄點	

備註：(一)起點即為申請範圍車行方向之之起始點；(二)中間即為申請範圍中段；(三)迄點即為申請範圍中車行方向之之末端；(四)申請設置禁停告示牌之位置請務必提供現場示意圖；(五)本表不足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印使用。

## 臺中市騎樓設置禁停告示牌連署同意書暨切結書

- ◇ 如申請獲准上述設施完成後2年內不得異動，且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◇ 不得於核准設置相關標誌後，要求申請街廓建築基地境界線外之路邊再增設機車停車位。
- ◇ 大樓或集合式住宅申請獲准上述設施完成後，倘未約束大樓住戶停車行為致嚴重影響鄰近街廓騎樓之停車公平性(大樓本身有停車需求，大樓申請騎樓禁停，卻到鄰近騎樓停放，衍生爭議)，停車管理處得以取消設置相關標誌。
- ◇ 提供偽造、變造資料供公務員登載不實部份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切結暨申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切結暨立連署同意書人：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臺中市 區 路(街) 號 (簽名)

(不足時請自行影印使用)

臺中市 區 里里辦公室： (里長簽名) (蓋章)

# 臺中市機車退出騎樓申請及作業流程圖

